

莫让“清凉”成“心凉”

法官:涉水活动背后的法律风险不容忽视



漂流项目中受伤,经营者是否要担责?游泳馆内发生危险事故,责任如何划分?野外游泳溺亡,是否可以追究河道管理者的责任?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梳理了涉水活动中常见的法律问题,为游客敲响安全警钟的同时,也为经营管理者划出责任红线,让每一次亲水体验都能安心尽兴,莫让一时清凉酿成长久“心凉”。

●未控制船只间隔致游客落水,项目经营者赔偿损失

小吴(化名)随父母在某景区乘船漂流,漂流过程中被后船撞翻,一家三口落水。小吴当日高烧就医,被诊断为支气管炎、急性感染。事后,小吴诉至法院,要求漂流项目经营者赔偿医疗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14377元。

项目经营者辩称,事发时安全员已及时救助小吴一家,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和及时救助义务。法院审理认为,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案涉漂流项目使用无动力的充气橡皮筏,依靠自然水流漂流,游客无法控制船的方向和速度,无法依靠自身注意而避免事故发生。事发录像显示,小吴一家船只被

撞,是因项目经营者操作不当、未控制船只间隔、安全保障措施不力导致,项目经营者对事故发生具有过错。

最终,法院判决漂流项目经营者赔偿小吴合理经济损失6377元。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房山区法院法官表示,这种安全保障义务不仅限于设施硬件达标,还需确保项目活动安全可靠,避免发生隐性风险。特别是在一些游客无自主控制权、被置于有一定危险性的项目时,经营者负有更高的安全保障义务。如本案漂流项目的经营者,除保证水质达标、配备好安全员外,还应当控制船只间距,增设防撞缓冲装置,避免船只间距过近发生碰撞落水事故。

法官建议,对于消费者而言,应选择投保公众责任险的正规景区体验涉水项目,游玩时注意安全提示,做好自我防护措施,如不慎发生人身损害,留存好门票、医疗记

录、支出票据等证据以便维权。

●无证经营致游泳者中毒,健身房和物业双双担责

小王(化名)在健身房内游泳时,在水里闻到一股刺鼻气味后立刻上岸,在向门口走时突然晕倒在地。小王醒来后,发现自己已躺在了医院,医生告知是因气体中毒晕倒。

小王将健身房、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共计48342元。健身房同意赔偿医疗费和护理费,但对其他费用不予认可。物业公司则辩称,事故发生的因健身房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导致,与物业公司无关,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查明,事发当日,健身房工作人员违规在营业期间准备消毒制剂,致使大量含氯气体在游泳馆内大规模扩散。并且健身房装修尚未完工,既没有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也未取得卫生行政许可,属违规经营。

法院认为,健身房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未完成游泳池配套装修的情况下,为谋取商业利益开始试运营;工作人员在营业期间违规准备消毒制剂,造成有毒气体扩散导致小王中毒,存在过错。物业公司知晓健身房未装修完毕即从事游泳健身试运营,未严格劝导并制止,未作进一步追踪检查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存在管理失职过错。

最终,法院根据当事人过错程度,认定由健身房和物业公司分别承担85%和15%的赔偿责任,判决健身房赔偿小王15088元,物业公司赔偿2662.59元。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物业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法官表示,游泳馆作为专业高风险场所,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要高于一般的公共场所,需要取得体育主管部门、卫生部门的相关行政许可。高风险场所的经营者

应当诚信守法经营,确保手续正当规范,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做好风险防范和预判,切勿为追求一时的商业利益而造成更大的损失伤害。

此外,物业公司对其管理区域也负有一定的安全保障义务。物业公司应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的日常监督和巡查管理,及时发现、排查和制止危险因素,并及时将区域内不法行为报告相关部门。消费者在从事相关高风险活动时,应加强证照审核,避免将自身置于高度危险中。

●酒后“野游”溺水,河道管理者不担责

小李(化名)饮酒后来到处一处河滩玩耍并下水游泳,最终溺水身亡。小李的家人将当地镇政府、村委会、河湖管理所和水务局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200多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事发河道为自然开放式河道,并非向公众提供服务或以公众为对象进行商业性经营的场所,故河道管理者不属于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范围。镇政府、村委会、水务局等均在事发河道附近设置了禁止游泳的警示标志,不存在过错。小李作为成年人,对自身安全应负有高度注意义务,在饮酒后身体自控能力受影响的情况下,将自身处于涉险之地,应对溺水身亡结果负责。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小李家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法官表示,认定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构成要件:违法行为、主观过错、损害后果、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间存在因果关系。开放式河道、水库等不属于面向公众开放的经营场所或公共场所,如果管理者已履行了设置警示牌和安全防护栏、定期巡查并修复防护设施的安全保障义务,他人擅自进入造成自身损害,应自担风险和损失。

每个人都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个人应具备基本的风险认知与判断能力,特别是在饮酒或身体不适、判断力可能下降的情况下,更应审慎评估行为风险,主动远离危险区域。小李饮酒后擅自进入未开放的非公共场所玩耍,对自身安全未尽到注意义务,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害后果。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大学生暑假打工受伤如何维护合法权益?

小魏(化名)是一名大三学生,今年放暑假后经同学介绍前往一家装饰公司打工,双方口头约定每月工资4500元,但未签订书面用工协议。在一次施工作业中,小魏的左手食指被角磨机锯片划伤,住院治疗半月后伤愈出院,共花去医药费等费用近万元,而公司老板仅支付了1000元医药费后便不再过问。那么,这种情况属于工伤吗?公司老板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首先,小魏的情况不属于工伤范畴。《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该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同时,《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在校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上述规定表明,目前申请工伤认定均需以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由于大学生身份的特殊性,一旦打工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无法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中“劳动者”和“职工”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

其次,小魏虽然不能被认定为工伤,但是大学生做暑期工属于参加短期劳动或不定期劳务,用工单位与打工者之间已建立劳务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法受法律保护,可以按照一般民事侵权责任处理,即要求用工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该规定中的赔偿项目包括医药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等。根据上述规定,小魏作为提供劳务的一方受伤,装饰公司未能提供足够的安全保障,对伤害事故发生存在过错,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出租游戏账号后,违规“开挂”被封惹纠纷



网络游戏账号、游戏装备等,在玩家投入时间、精力、金钱后有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具备了财产属性。若因出租游戏账号后被租用者开挂导致封号,玩家该如何维护其“指尖资产”?近日,河南省镇平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出租游戏账号后租用人违规开挂导致封号引发的纠纷案。

家住河北的小张与家住河南的小吴,均是某款游戏的爱好者。一日,小吴在某论坛看到小张发布出租高级别多装备游戏账号的信息,便联系小张询问详情。双方通过微信聊天约定好租赁时长和价格后,小吴向小张支付押金600元及3日租金84元。随后,小张将案涉游戏账号密码告知小吴使用。后小吴又续租3次,每次3日,每次支付租金84元。在最后一次租赁期间,小张登录自己的游

戏账号时发现该账号竟被官方封禁,原因是违规使用第三方软件(俗称“开挂”),且客服回复封禁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之后,小张多次向游戏官方申诉均未成功。小张认为,账号被封禁是小吴使用“外挂”所致,因此将小吴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账号价值3.3万元。小吴则认为,小张游戏账户被封是其频繁出借给他人使用所致,而非自己使用“外挂”导致,其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网络游戏账号作为网络虚拟财产的一种,应受法律保护。对于纠纷双方而言,游戏账号的价值确定是此类案件得以公正判决的前提和基础,不能简单地以游戏充值金额来认定。使用第三方插件或应用修改游戏代码或数据的行为,属于游戏官方守则中列明的封禁情形,因此需要根据案涉

游戏账号被封禁原因和案件具体情况,结合公平原则进行判断。庭审中,小张提供了与游戏平台的聊天记录、游戏官方回复等证据,证明其游戏账号系使用外挂软件被封禁,且封禁时间及登录地址与小吴使用该账号的时间及地点相符。

承办法官分别从“充值金额”“交易价值”“市场价值”“重置成本”多角度对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在法官耐心调解下,原、被告双方根据“玩家之间的交易习惯”及“市场同等级账号现价”,共同确认案涉游戏账号的财产价值为1.3万元,小吴当庭向小张转账履行了赔偿义务,案件顺利了结。

法官说法

网络虚拟财产与传统的民事财产概念所划分的财产类型有所不同,但不难发现,虚拟财产早已融入到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虚拟社区账号、微信号、抖音号、游戏装备等均具备一定的财产属性,受法律保护。在此提醒游戏玩家:游戏账号往往与玩家实名身份信息关联绑定,租借、售卖游戏账号的行为不仅扰乱游戏市场秩序,还存在个人信息泄露、账号被封的风险。在游戏中开发、贩卖、使用游戏外挂不仅会破坏游戏生态环境,也可能涉嫌违法犯罪。当网络虚拟财产遭受侵害时,应及时与平台运营沟通协商,并注意留存账号相关数据信息,为维权打下坚实的基础。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

十一岁女孩“撸猫”被抓伤 店家被判全责



近年来,我国宠物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宠物产业兴起的同时,与此有关的纠纷也应引起各方重视。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审理并判决了一起相关案件,11岁的小欣(化名)在“猫咖店”意外被猫抓伤,商家却以“免责声明”为由拒绝赔偿。法院经审理后对本案作出判决:商家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小欣近1000元。

●未成年人在“猫咖店”被猫抓伤

“猫咖店”“犬咖店”等新业态店铺将咖啡馆与“撸猫”“撸狗”等互动式消费相结合,顾客在店内不仅可以消费咖啡、奶茶等饮品,还可与各类宠物进行“亲密接触”,越来越受到年轻消费者的欢迎。

2024年11月的一个周六,在同学家长的带领下,11岁的小欣与两名同学一起来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的一家“猫咖店”。家长点单并付款后,因为有事便暂时离开了。

然而,正当小欣与同学愉快地下棋时,一只猫突然跳出,抓伤小欣左手的两根手指。得知情况后,店员随即对小欣采取消毒、清洗等救治措施。小欣的家长也闻讯赶来,带其前往医院接种狂犬疫苗,并进行相关处理。

次日,小欣的父亲带着小欣来到事发店铺,与商家协商赔偿事宜。商家却以店内张贴的公告和扫码点单时弹出的“免责声明”为由,拒绝承担任何责任。商家认为,上述公告和声明已提醒未成年人在店内须有大人陪同,若顾客在店内因不当操作造成损伤,则该店铺概不负责。家长将未成年人留在店内后离开,显然属于“不当操作”,因此事件发生的主要责任在于家长。

因双方协商未果,小欣将商家诉至法院,要求商家赔偿医药费、交通费、护理费、营养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2000余元。

●法院:“免责声明”不必然免责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本案中,小欣在无明显挑逗猫咪行为的情况下被猫抓伤,店方未提交证据证明小欣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亦未能证明其行行为构成所谓免责声明中所称的“不正当操作”,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法院同时认为,事发时,小欣没有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的成年人陪同,其监护人确实存在监护不足的问题,但该监护不足问题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具备直接因果关系,故小欣及监护人无需承担责任。

关于原告提出的1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综合考虑原告受伤情况、就诊时间间隔、治疗情况、抓伤事故本身发生在“猫咖店”内等因素,法院认为难以达到严重精神损害的程度,原告也未对此提交证据证明,故对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法院判决商家赔偿小欣医药费、交通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共计近1000元。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经生效。

法官说法

浦东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法官郭丹表示,安全提示不是免责牌。一般而言,饲养动物致人损害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即无论动物饲养人是否存在过错,只要其饲养的猫、狗等动物对他人造成伤害,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猫咖店”饲养的宠物猫抓伤小欣,除非能证明小欣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否则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商家张贴的免责声明虽可作为安全提醒,但不能因此而免除其应承担的法律义务。

法官建议,商业经营者和监护人须增强法律意识。在宠物经济持续升温的背景下,从源头上减少和避免类似纠纷的出现,除了经营主体需要强化法治观念、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外,消费者也应汲取相关经验教训。本案中,尽管法院认定商家监护不足问题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具备直接的因果关系,但需特别强调的是,未成年人缺乏对危险的充分认知,加之监护人不在场导致的安全隐患有可能远超本案情形,对此风险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晋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连载)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第五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九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十一条 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未完待续)



风险提示:购买金融产品要强化适当性管理

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新华保险提示广大消费者:一、配合风险测评,如实告知信息。根据规定,金融机构在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前,必须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请消费者认真对待、独立完成风险评估问卷。这是法律为消费者设立的第一道保护屏障,切勿为购买高风险产品而提供虚假信息或要求调高风险等级。二、坚持理性投资,警惕收益承诺,远离一切“保本高收益”骗局。监管部门明令禁止违规承诺保本收益。请消费者牢记:任何金融产品的收益都与风险并存,承诺“保本高收益”均属违规,极有可能是金融诈骗。三、细读合同条款,核验双录信息,将白纸黑字作为维权凭证。产品合同、章

程、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是确定消费者权利义务的唯一依据。销售过程中的“录音录像”是重要的过程记录,是消费者事后维权的重要证据,请消费者积极配合。四、明确产品属性,自主做出决策,对自己的投资行为负责。购买金融产品前,请主动询问并确认所购产品的准确全称、类型,是存款、理财、保险、基金还是其他,以及发行机构。确保理解并接受该产品的特点和风险。五、保留相关证据,通过正当渠道,依法理性维护自身权益。请妥善保管合同、转账凭证、风险揭示书、销售过程中的宣传材料及相关沟通记录,如发生纠纷,可以通过正规渠道维权。

供稿:新华保险乌兰察布中支